

#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 2024年10月25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公告

各位考生：

为积极开展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发挥职业资格工作促进和稳定就业的作用。我校拟定于2024年10月25日针对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2025届毕业生开展认定考试，现就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评价机构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 二、考试考点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志翔路3号）

### 三、考试职业工种

养老护理员

### 四、考试级别

四级/中级工

### 五、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六、考核方式

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实操技能考核两门。理论考试采用机考,技能考试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方式进行。各项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合格。

## 七、收费标准

养老护理员四级: 360 元/人。

## 八、报名方式

### (一) 线上报名

报名链接: <http://mzhyjn.px.chaoxing.com/>

### (二) 注册账号并填写报名资料

1. 本人身份证人像页、国徽页电子版照片
2.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3. 近期(6个月内)免冠电子版照片(白底, 200KB 以内)
4. 学历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电子注册备案表

### (三) 报名时间安排

1. 考试批次(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 报名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3. 资格审核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4.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5. 成绩公示时间：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

## 九、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的时间、地点

### 1. 理论考试（机考）

时间：2024年10月25日 08:30-10:30

地点：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图书馆机房

### 2. 实操考核

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1:00-18:00

地点：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实训楼

## 十、其他说明

1. 联系地址：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图书馆4楼3420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28-60612712。

附件：1.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

<http://biaozhun.osta.org.cn/pdfview.html?code=182>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2024年9月13日

## 附件 1

##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户籍 所在地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或 职称等级 (附 证书复印件)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申报条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条件 (佐证材 料附后)	例: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 以上。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行业 标准、企业评价规范一致)		
是否代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考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经办人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工龄证明</p> <p>xx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xx 部门从事 xx 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xx 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p> <p>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p>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p>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申报条件。</p> <p>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div> </p>		
	<p>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申报条件。</p> <p>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div>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说明</p> <p>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p> <p>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p> <p>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p> <p>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p> <p>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p> <p>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申报条件为“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 16 岁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
-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 3、评价机构可按照工作实际增加内容